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6 月 24 日

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的薪級和薪酬調整機制。

問題

我們需要就計劃設立的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下稱「當地僱員」)，訂立專用的機制，以釐定這些人員的薪級及薪酬調整制度。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與聯合國相類的薪級掛鈎，並於日後根據聯合國採用的薪級作出調整。

理由

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

3. 隨着全球經濟發展重心逐步移向亞洲地區，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經濟體[1]的崛起尤其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為加強香港在區內的代表網絡和提升香港的形象，以及與香港的東盟貿易伙伴建立更

---

[1] 東盟經濟體計有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緊密的聯繫，我們將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以期加強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代表網絡。

4.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為「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會由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4 名由香港派駐該經貿辦的人員及 9 名當地僱員。4 名由香港派駐的人員分別來自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和貿易主任職系。9 名當地僱員將會執行投資推廣、公共關係、行政及支援工作。這些人員將組成 3 個隊伍，分別為「公共關係及行政組」、「商貿關係組」和「投資推廣組」，以執行各方面的工作。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建議開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職位，以及提高編制上限以開設當地僱員職位支援駐雅加達經貿辦的運作等事宜，已在 2016 年 6 月 6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請參閱 EC(2016-17)5 號文件)。

附件1

制定當地僱員薪級所依據的一般原則

5. 為了向由香港派駐各經貿辦的人員提供支援服務，我們的一貫做法是在經貿辦所在國家／城市聘請支援人員，主要是文書和秘書職系的人員，以及熟悉當地情況和具有良好聯繫的投資推廣人員。這項安排較調派香港人員出任這些職位更符合經濟原則。在非英語的國家，由於當地僱員能操當地語言，聘用這類人員對有關經貿辦的工作更為有利。制定當地僱員薪級時，可依據的一般原則[2]包括－

(a) 為了符合香港公務員薪俸政策原則，當地僱員的薪級應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合適的人員加入經貿辦工作，並挽留和鼓勵合適的人員繼續服務；以及

(b) 應因應各海外地點的特殊情況制定不同的薪酬待遇。

---

[2] 財務委員會在 1991 年批准駐日內瓦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時，通過上述一般原則(請參閱 FCR(91-92)45 號文件)。

6. 為符合上述原則，我們的慣常做法是根據各經貿辦所在城市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及世界海關組織)或當地公務員就同類性質的工作和職責所採用的薪級和薪酬調整機制，訂立各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和每年薪酬調整機制。

釐定及調整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薪級的建議機制

7. 一如其他經貿辦，我們須聘請既熟悉當地情況，又具良好聯繫和語言能力的當地人員(合共 9 名)，以支援將由香港派駐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人員。我們已委託國際人力資源顧問，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載的一般原則和慣常做法，就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建議薪酬待遇進行研究。鑑於該等當地僱員與聯合國在當地聘請人員的工作性質相若，該顧問建議應以聯合國的薪級，作為釐定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薪級的基準。

8. 聯合國是國際主要組織，其在當地聘請人員的服務條件，反映了有關地方就擔任相近工作當下具競爭力的服務條件。為確保其聘用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符合市場趨勢，聯合國每年均檢討有關薪級，以及每 5 年進行全面薪酬調查一次。鑑於聯合國的薪酬制度覆蓋全面且公開透明，而更重要的是聯合國在當地聘請的人員與駐雅加達經貿辦在當地聘請的人員工作性質相若，我們建議根據聯合國的薪酬制度，
附件2 制定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有關的薪級表載於附件 2。為了維持當地僱員薪級的競爭力及符合當地僱傭情況的改變，我們會因應聯合國在當地聘請人員採用的服務條件、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一般原則、當地的法律和僱傭常規作出適當改變或調整。在符合上文第 2 段的建議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日後可批准對附件 2 的薪級再作調整。

9. 除薪酬外，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還可享有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工傷賠償、公積金／退休金福利及假期。這些附帶福利符合當地法例和僱傭常規，亦與聯合國向雅加達當地聘請人員提供的
附件3 附帶福利大致相若。有關附帶福利的摘要載於附件 3。當地法例和僱傭常規如有所改變，我們會適當地檢討該等附帶福利。

對財政的影響

10. 建議成立的經貿辦預計會增加每年的開支 1,940 萬元，而當中聘請 9 名當地人員所需款項預計約為 210 萬元。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

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的撥款需求。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建議薪級。

背景

12. 現時，香港特區政府在海外共有 11 個經貿辦，分別設於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日內瓦、柏林、東京、悉尼和新加坡。

13. 根據既定機制，在設立新經貿辦時，政府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就當地僱員(作為政府編制的一部分)的薪級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

14. 海外經貿辦依據財委會在 1991 年 7 月 12 日有關日內瓦經貿辦的決定、在 1992 年 12 月 11 日有關布魯塞爾經貿辦的決定，以及在 1997 年 5 月 16 日有關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倫敦、東京、多倫多、新加坡和悉尼 8 個經貿辦的決定而採用的薪級安排概述如下(沒有設立當地僱員薪級的柏林經貿辦除外)－

經貿辦	財委會 批准日期	釐定當地僱員薪級 的依據對象	調整薪酬的 依據對象
日內瓦	1991 年 7 月 12 日	世貿組織(前稱「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世貿組織
布魯塞爾	1992 年 12 月 11 日	世界海關組織(前稱「海關合作理事會」)	世界海關組織
倫敦	1997 年 5 月 16 日	英國公務員	英國商業、創新與技能部(前稱「英國貿易及工業部」)

經貿辦	財委會 批准日期	釐定當地僱員薪級 的依據對象	調整薪酬的 依據對象
新加坡	1997 年 5 月 16 日	英國大使館／ 英國總領事館／ 英國高級專員公署	新加坡公務員
悉尼			澳洲工業聯繫委員會為公務員所訂的薪酬調整幅度
多倫多			加拿大聯邦政府
東京			日本國家人事局為公務員所訂的薪酬調整幅度
紐約			美國聯邦政府
三藩市			
華盛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6 年 6 月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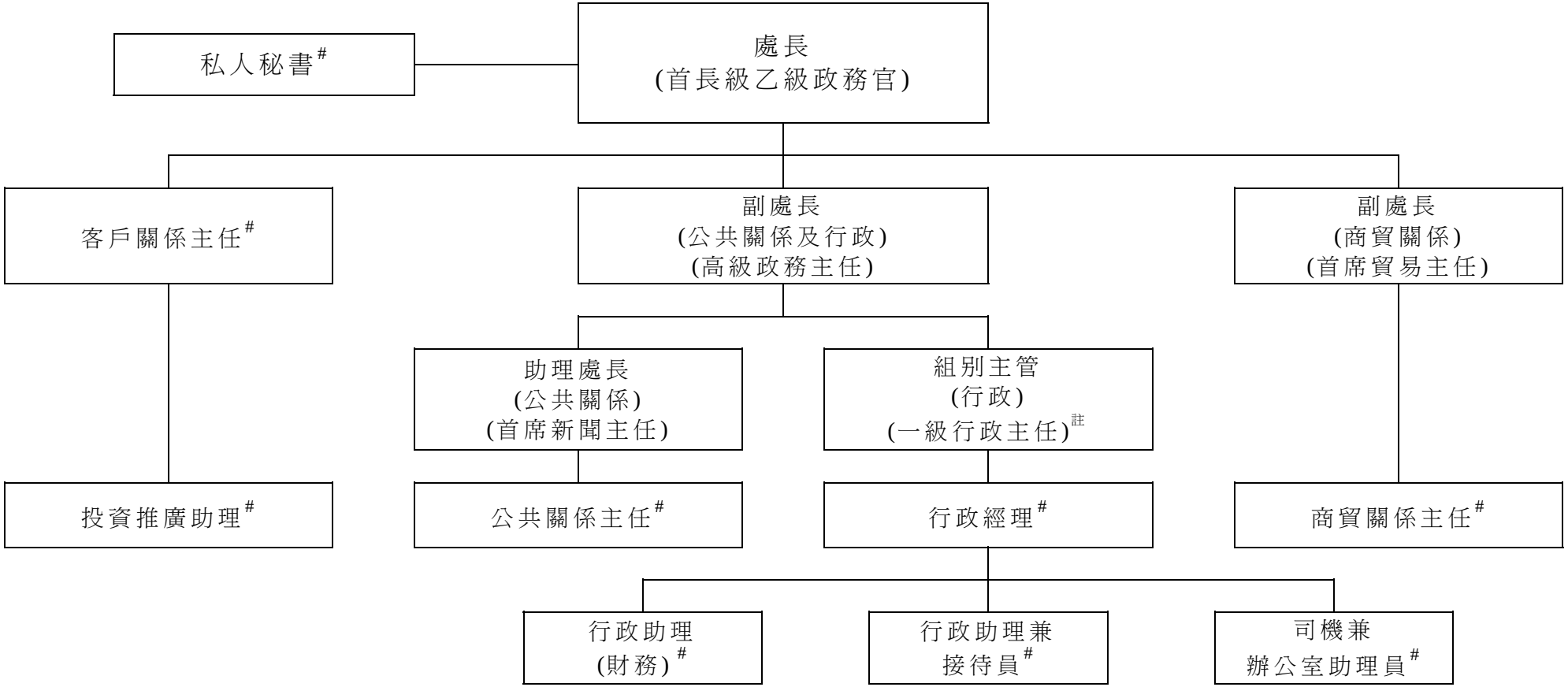

註：組別主管(行政)是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

#當地僱員

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建議月薪薪級表

		以印尼盾表述增薪點(港元等值[註])										
聯合國薪級表	職位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NO-C	客戶關係主任	56,633,000 (31,376)	60,473,000 (33,503)	64,313,000 (35,630)	68,153,000 (37,758)	71,994,000 (39,886)	75,834,000 (42,013)	79,674,000 (44,141)	83,514,000 (46,268)	87,355,000 (48,396)	91,195,000 (50,524)	95,035,000 (52,651)
NO-B	行政經理	42,067,000 (23,306)	44,780,000 (24,809)	47,492,000 (26,311)	50,204,000 (27,814)	53,026,000 (29,377)	55,935,000 (30,989)	58,844,000 (32,601)	61,753,000 (34,212)	64,661,000 (35,823)	67,570,000 (37,435)	70,479,000 (39,047)
7	公共關係主任 商貿關係主任 投資推廣助理	27,051,000 (14,987)	28,603,000 (15,847)	30,155,000 (16,706)	31,707,000 (17,566)	33,260,000 (18,427)	34,834,000 (19,299)	36,449,000 (20,193)	38,064,000 (21,088)	39,680,000 (21,983)	41,295,000 (22,878)	42,910,000 (23,773)
5	處長私人秘書	14,781,000 (8,189)	15,603,000 (8,644)	16,424,000 (9,099)	17,251,000 (9,557)	18,115,000 (10,036)	18,979,000 (10,515)	19,842,000 (10,993)	20,706,000 (11,471)	21,570,000 (11,950)	22,434,000 (12,429)	23,298,000 (12,907)
4	行政助理(財務) 行政助理兼接待員	11,030,000 (6,111)	11,643,000 (6,450)	12,256,000 (6,790)	12,869,000 (7,130)	13,481,000 (7,469)	14,094,000 (7,808)	14,707,000 (8,148)	15,320,000 (8,488)	15,933,000 (8,827)	16,545,000 (9,166)	17,160,000 (9,507)
2	司機兼辦公室助理員	6,189,000 (3,429)	6,533,000 (3,619)	6,876,000 (3,809)	7,220,000 (4,000)	7,564,000 (4,191)	7,908,000 (4,381)	8,251,000 (4,571)	8,595,000 (4,762)	8,939,000 (4,952)	9,283,000 (5,143)	9,627,000 (5,334)

註：上表載列港元等值，以供參考(有關金額按 2015 年 12 月 11 日時 1 港元約等於 1,805 印尼盾的兌換率計算)。

駐雅加達經貿辦
當地僱員享有的附帶福利

(a)	醫療福利	:	保費約佔月薪 5%，當中 4% 為僱主供款，而 1% 則為僱員供款；僱主供款額最高為每年 3,360,000 印尼盾(相等於港幣 1,861 元)[註]。
(b)	工傷賠償	:	僱主供款佔月薪 0.25%。
(c)	死亡恩恤金	:	僱主供款佔月薪 0.3%。
(d)	公積金福利	:	僱主供款佔月薪 3.7%。 僱員供款佔月薪 2%。
(e)	退休金福利	:	僱主供款佔月薪 2%；僱主供款額最高為每年 1,680,000 印尼盾(相等於港幣 931 元)[註]。 僱員供款佔月薪 1%。
(f)	例假	:	每年 12 天。
(g)	宗教津貼	:	不論僱員屬何聘用身分，僱主應向連續工作最少 1 個月的僱員發放宗教津貼。宗教津貼按下列方式計算 — 1. 僱員如連續工作 12 個月，可獲發 1 個月薪金；以及 2. 僱員如連續工作超過 1 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可按比例獲發放津貼。

註：上文載列港元等值，以供參考(有關金額按 2015 年 12 月 11 日時 1 港元約等於 1,805 印尼盾的兌換率計算)。